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09]160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要求，现将贵公司 2008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光华（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华”）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其他应付款*1	-	648.00	648.00	-

*1 系贵公司与苏州光华资金往来，其发生额主要为资金拆借引起；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的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累计增加数	本年累计减少数	
应付账款	12.00	-	-	12.00

3、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太仓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累计增加数	本年累计减少数	
其他应付款	760.47	-	760.47	-

4、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的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累计增加数	本年累计减少数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2,000.00	-

5、根据我们的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均属应付款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9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红菊